

#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4 次諮詢會議

## (兒少預算調查作業) 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304 會議室

主持人：簡署長慧娟 (李副署長臨鳳代理)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王映嫻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2017-2019 年兒少預(決)算調查表」調查項目及範圍修正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兒少預算定義、分類項目、調查表詳附表)

- 一、兒少預算定義：直接預、決算定義修正為「兒少為主要受益對象」，餘照案通過。
- 二、兒少預算分類項目：修正如下並請參考前次中央政府兒少預(決)算調查資料，整理各項目例示，提供各機關作為填報參考。

(一) 發展類：

1. 定義：增列「文化權」。
2. 參考條文：增列第 30 條。

(二) 福利類：

1. 項目：「職業型社會保險給付」修正為「現金給付型社會保險」；增列「家庭及親職教育」；「兒少相關之稅式支出」單獨以附註年度形式填報，並包含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免納綜合所得稅總額。

2. 參考條文：增列第 23 條及第 27 條。

(三) 健康類：

1. 項目：「預防保健」補敘包含預防接種；「環境保護」補敘限於與健康有關的部分；「健康保險」計算方式比照「現金給付型社會保險」，以與兒少相關的保險給付計算；增列「身心障礙兒少照護」、「事故傷害防治」（由保護類「遊戲安全、交通安全」合併後移列）。

2. 參考條文：增列第 23 條。

(四) 教育類：

1. 定義：修正為「學前教育、國民教育、高級中等教育」。

2. 參考條文：增列第 23 條。

(五) 保護類：項目之「兒少保護通報及處遇」修正為「兒少保護通報處遇及防治宣導」；「人口販運」修正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及防治宣導」；增列「犯罪被害人及受刑人子女就托就學補助」；「遊戲安全、交通安全」移列健康類。

(六) 海外援助類：刪除或併入「其他」項；另我國對於非本國籍兒少就學、就醫、教育等經費應於各分類中計入。

三、兒少預(決)算調查表：

(一) 新增年齡別及身分別欄位。

(二) 說明增列「基金預算財源來自公務預算補助款者，請填列於公務預算，並確認是否於基金預算重複計列，如是，請扣除」文字。

四、調查期程：照案通過。請業務單位依決議修正相關附表，請東海大學研究團隊提供意見後，函請中央各機

關及地方政府填報，並將相關資訊放置於 CRC 資訊網  
(<https://crc.sfaa.gov.tw/>) 供各界參閱。

肆、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 一、兒少預算定義

- (一)苗栗縣政府：建議事先臚列各預算分類項目的分類屬性，如兒少公車補助分類係屬那一類別？直接或間接預算？
- (二)林處長秀慧（代理王委員偉華）：
  1. 兒少預算定義應更明確，如原民會對家庭經濟、農業等改善措施皆與兒少權益有關，其受益對象為整個家庭，應屬直接或間接預算？
  2. 建議提供 QA、小手冊或大補帖，作為填報指引。
- (三)陳委員逸玲：兒少預算不可能一次將全國所有預算項目皆納入考量，或可依 CRC 議題優先序逐步納入，並建議辦理填報說明和訓練，有助於凝聚各單位對兒少預算的共識。
- (四)呂委員立：
  1. 建議參考各國兒少預算定義或 CRC 內容，從中找到適合我國的方式。納入建築物等資本門是否造成兒少預算浮誇，又實際上兒少受益程度如何，尚待討論。
  2. 為避免混淆，建議酌修直接預算定義，刪除「及其家庭」文字，又研討會、徵選、比賽、研究案等是否屬間接預算，可舉例說明。
- (五)黃副執行長綵宸（代理湯委員靜蓮）：特境家庭等在不同縣市屬不同科目，區分直接和間接預算將致混亂。
-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直接預算和福利類定義皆提及育兒家庭，推論福利類是否逕屬直接預算，恐生混淆。
- (七)呂教授朝賢：間接預算與兒少關聯性不宜過遠。
- (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舉例來說，兒少緊急生活補助、育兒津貼屬直接預算；兒少政策研討會屬間接預算。
- (九)主持人：直接預、決算定義修正為「兒少為主要受益對象」，

餘照案通過。

## 二、兒少預算分類項目

- (一) 陳委員逸玲：有關「海外援助」是否納入調查範圍，查他國家少有類似分類，又本次調查主要目的係為瞭解國家投資國內兒少程度，建議增列國內對於非本國籍兒少協助。
- (二) 呂委員立：
1. 海外援助項目及預算不多，獨列一項代表性不足，建議刪除，並於適當項目增列非本國籍兒少協助。
  2. 兒少佔總人口比率低，健保中兒少給付相對於其他族群給付為低，且社會保險給付設計為政府和民間共同分擔風險，應不屬政府支出。
  3. 健康類「環境保護」應限於和健康議題有關，並請補充說明；「預防保健」建議在後面例示疫苗或預防接種。
  4. 不同類別間項目定義清楚區別，如安置項目列於福利類，與兒少保護安置如何區別？又兒少勞動權益保障列於保護類，與發展類職業訓練如何區別？
  5. 事故傷害為我國兒童死亡率前 3 名，建議保護類「遊戲安全」和「交通安全」合併修正為「事故傷害防治」，並移列至健康類。
- (三) 呂教授朝賢：海外援助於 1948 年聯合國提出，指稱國家應對全世界推展應有權利，兩種面向包括國外兒少扶助及國內的非本國籍兒少或尚未領取身分證者。然各國狀況不一，難有標準模式，如有些歐盟國家相關福利不一定需要公民身分，跨國勞動力等保障措施皆屬於為海外援助。
- (四) 林處長秀慧（代理王委員偉華）：
1. 發展類之參考條文建議增列第 30 條（少數民族文化權）。
  2. 福利類之參考條文建議增列第 27 條（適合兒童之生活水準），並建議增加「親職促進服務」，包含親職、家庭教育。

3. 福利、健康和教育類之參考條文建議均增列第 23 條(身心障礙兒童應有之權利)。
4. 健康類建議增列「身心障礙兒少醫療服務」。
5. 建議於適當類別增列「犯罪被害人及受刑人子女就托就學補助」及「網路成癮」。
6. 保護類之「兒少保護通報及處遇」、「人口販運」建議分別修正為「兒少保護通報處遇及防治宣導」、「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及防治宣導」。

(五) 本部社會保險司

1. 福利類之「職業型社會保險」文字意義不包含國民年金，建議修改為「現金給付型社會保險」。
2. 前次調查納入遺屬年金，並計算 18 歲以下兒少部分，政策立意雖不屬於育兒，仍為親屬死亡後照顧兒少基本生活，為貼近照顧兒少事實，建議納入。
3. 福利類「現金給付型社會保險」預算係從給付面計算，但健康類「健康保險」卻由保費補助計算，建議統一從給付端計算，方能了解兒童實質受益情形。

(六) 臺北市政府：福利類「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促進」、「社會救助」、「生活扶助」等文字範圍太廣，文字敘述再聚焦。另有關育兒家戶的稅式支出定義為何？

(七) 財政部：

1. 福利類增列「育兒家戶的稅式支出」，敬表同意。惟鑑於稅式支出與現行預(決)算概念不同，不宜直接加總，建請參酌現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稅式支出報告於總說明中列示方式，改以年度為基礎、附註方式呈現。
2. 又稅式支出計算方式複雜，且所得稅為落後申報制，相關申報、核定資料須經建檔彙算統計，爰稅收統計資料較政府會計年度落後 2 年至 4 年。舉例而言，目前可得最新資料為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單獨列計確有必要。

3. 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有關免納綜合所得稅的部分，請衛福部社工司配合增列。

(八) 陳秘書長順隆（代理孫委員世恒）：早療和身障兒童的支出相當多，例如長照中到宅醫療服務，建議「健康保險」從給付面計算兒少醫療支出。

(九) 教育部：有關教育類定義，依國民教育法建議「學齡教育、國中教育」修改為「國民教育」；配合十二年國教實施，「高中職教育」建議修改為「高級中等教育」。

(十) 勞動部：查目前人口販運兒少共 6 人，建議保護類中「人口販運」刪除。

(十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 海外援助為國家報告準則所列統計項目之一，另紐西蘭國家報告中也特別提到這部分，參採各界意見暫不列計入兒少預算，配合國家報告需要另行提供。

2. 有關「健康保險」計算方式，原則上保費補助（財源）和給付支出（支出）擇一計算均可，為免爭議，統一改以給付面計算為宜。

(十二) 主持人：參考與會人員意見修正附表，並依前次中央政府兒少預（決）算調查資料，整理各項目例示，提供各機關作為填報參考。

### 三、調查表及作業期程

(一) 本部社會保險司：除會議邀請的機關、單位外，尚有許多單位預算與兒少有關，如保護司、社工司，請問兒少預算調查如何認定和操作。

(二) 陳委員逸玲

1. 調查表建議增列年齡、身分別等欄位，如該計畫經費的使用

對象為哪些年齡層（如嬰幼兒、兒童和少年）、身分別（少數族群等）、性別、或偏鄉都會地區等，有利於預算規劃和分析。倘目前無法一步到位，也可作為未來調查精進建議。

2. 因應 CRC 國家報告和國際審查，兒少預算是了解政府施政重要指標之一，兒少預算非只涉中央政府，尚包括地方政府預算，倘現階段全面調查地方預算有困難，未來終究需要有所回應。
3. 我國預算和 OECD 相比只高於土耳其，仍有許多進步空間。可以理解兒少預算調查無法一步到位，但仍可以向國人和國際委員提出明確的兒少預算目標及整體規劃，並且同步完善兒少統計及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等。

(三) 呂委員立：

1. 有關建議調查表增列年齡別、身分別、地區別，在年齡別部分，可分為嬰幼兒（未滿 6 歲）、兒童（6 歲至未滿 12 歲）、少年（12 歲至未滿 18 歲）及全部年齡層兒少；身分別可分為原住民、一般等；至於地區別，偏遠地區因有不同定義，可留待未來規劃，又目前蒐集地方政府預算資料後，足可對縣市別進行分析。
2. 倘年齡別因政策受益對象年齡分類過於複雜，贊同直接填復適用年齡範圍，待資料蒐集後再進行分析，逐步精進後，調查結果將愈趨合理和真實。
3. 建議依前次中央政府填報資料為基礎，增加備註或舉例說明，讓地方政府具體了解填報項目。
4. 除了進行兒少預算調查外，建議參考 OECD 國家兒少預算，建立預期目標並提出規劃方向，並從預算調查分析瞭解預算編列是否合理、哪些分類項目需要加強等。

(四) 呂教授朝賢：建議不用特別區分年齡組，直接填報受益人口年齡範圍。至於地區別預算，建議可利用地理(或戶政)資訊



系統以各鄉鎮的嬰幼兒人口數推估，避免增加鄉鎮市區行政負擔，或可挑選部分地方政府試填（計畫名稱、預決算、目標人口年齡範疇、受益總人口及計畫目的），再由研究團隊判定屬直接或間接預算，俟部會確認後再進行全面調查。

(五) 臺北市政府：兒少預算牽涉局處眾多，又包括七大項目、直接和間接預算、公務和基金、年齡別、身分別，地方政府填報困難，建議分階段進行。

(六) 桃園市政府：本次會議多由社會局 CRC 窗口出席，惟兒少預算涉地方政府各機關、單位，分類定義及項目須清楚明確，並提供前次中央政府填報資料，供地方機關參考。

(七) 主計總處：建議補充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不重複填列之調查說明。

(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 考量中央機關已有填報經驗，爰本次會議僅邀請修正項目所涉機關、單位參加；又地方政府僅邀請六都及縣市代表，召開小型會議集思廣益。
2. 因各地方政府預算編列方式、計畫、來源、目的均有不同，調查前難以逐一臚列所有預算分類項目，惟業務單位將俟調查資料蒐整後，視需要就填報內容、定義、分類項目等召開檢討會議，各機關間可互相比對參考；並提供前次中央政府兒少預算填報表格，作為參考依據。
3. 有關預算增列年齡別、身分別乙節，同意納入；惟就地區別，因涉鄉鎮，考量地方政府首次填報行政負擔，建議暫不列。
4. 另考量各地方政府預算不盡相同，倘僅就六都先行調查，不僅無法反應預算國家預算全貌，未來仍須配合新增縣市，就調查項目與分類重新檢討，行政負擔不減反增，爰建議本次全面調查為宜。

(九) 主持人：

1. 調查表增列年齡別及身分別欄位，暫不列地區別，惟為求資料完整、精確，仍請評估納入未來調查可行性；另於說明增列「基金預算財源來自公務預算補助款者，請填列於公務預算，並確認是否於基金預算重複計列，如是，請扣除」文字。
2. 兒少預算調查期程，依規劃辦理，請業務單位依決議修正相關附表，請東海大學研究團隊提供意見後，函請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填報（提供約 3 至 4 周填報期間），相關資訊並公告於 CRC 資訊網（<https://crc.sfaa.gov.tw/>）供各界參閱。